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资质〔2021〕63号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 许可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行政许可模式，从制度层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国家能源局决定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办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一) 适用范围 办理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所有许可事项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 适用对象 办理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事项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企业适用告知承诺制并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许可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申请表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填报说明等可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我办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获取）

(二) 受理 对申请企业提交材料进行核实(含网络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按照承诺退出机制，在许可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 决定 根据申请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 信息公开 做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告知承诺书，接

受社会监督。

(五)核查 做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许可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供电类—供电公司)；配电网地理平面图(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

四、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一)告知承诺制申请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能够支撑许可条件的材料，具体材料要求内容详见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许可告知承诺书(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二)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至三级以上企业以及三级以上企业合并、分立、有效期延续等业务的，还应具备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材料。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对存在隐瞒或欺骗等情形取得许可的企业，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对可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违反《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许可管理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事中事后核查方式为：

1. 对以告知承诺制办理取得许可的企业实行全覆盖监管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监管核查比例。
2. 对承诺内容具备数据共享的部分进行网络核验。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等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利用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搜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或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
3. 对承诺内容不具备数据共享的部分，通过在线查看企

业提交的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商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核查。

（二）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信用分类监管和重点监管，开展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现场抽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视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列入重点关注对象或撤销许可，记入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六、法律责任

（一）在受理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二）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欺骗等

手段取得许可的以及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取得许可证的企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可以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对可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存在欺骗等情形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存在欺骗等情形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拒绝或者阻碍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 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推进许可服务规范化建设，实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细化告知和行政指导，进一步提升便民化服务水平，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二) 加强政策宣贯咨询，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手机 APP 等平台，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以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为原则，全方位宣传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实施效果等，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三) 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和交流活动，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强化企业诚信自律，让“敢诺、践诺、守诺”的企业切实享受到改革实惠，为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营造许可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在事中事后核查中，按照持证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并区分不同失信情形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四) 建立监督投诉渠道，申请人认为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五)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许可工作流程规范、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效、行政自由裁量权严控，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要求，严守政治关、廉洁关，为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全面推行提供坚强法纪保障。

(六)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闽监能资质〔2018〕102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1. 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2. 许可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附件 1

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制并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许可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申请表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填报说明等可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http://zzxy.nea.gov.cn/#/gateway>、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对外服务场所及网站等渠道获取）

二、受理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审查与决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信息公开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告知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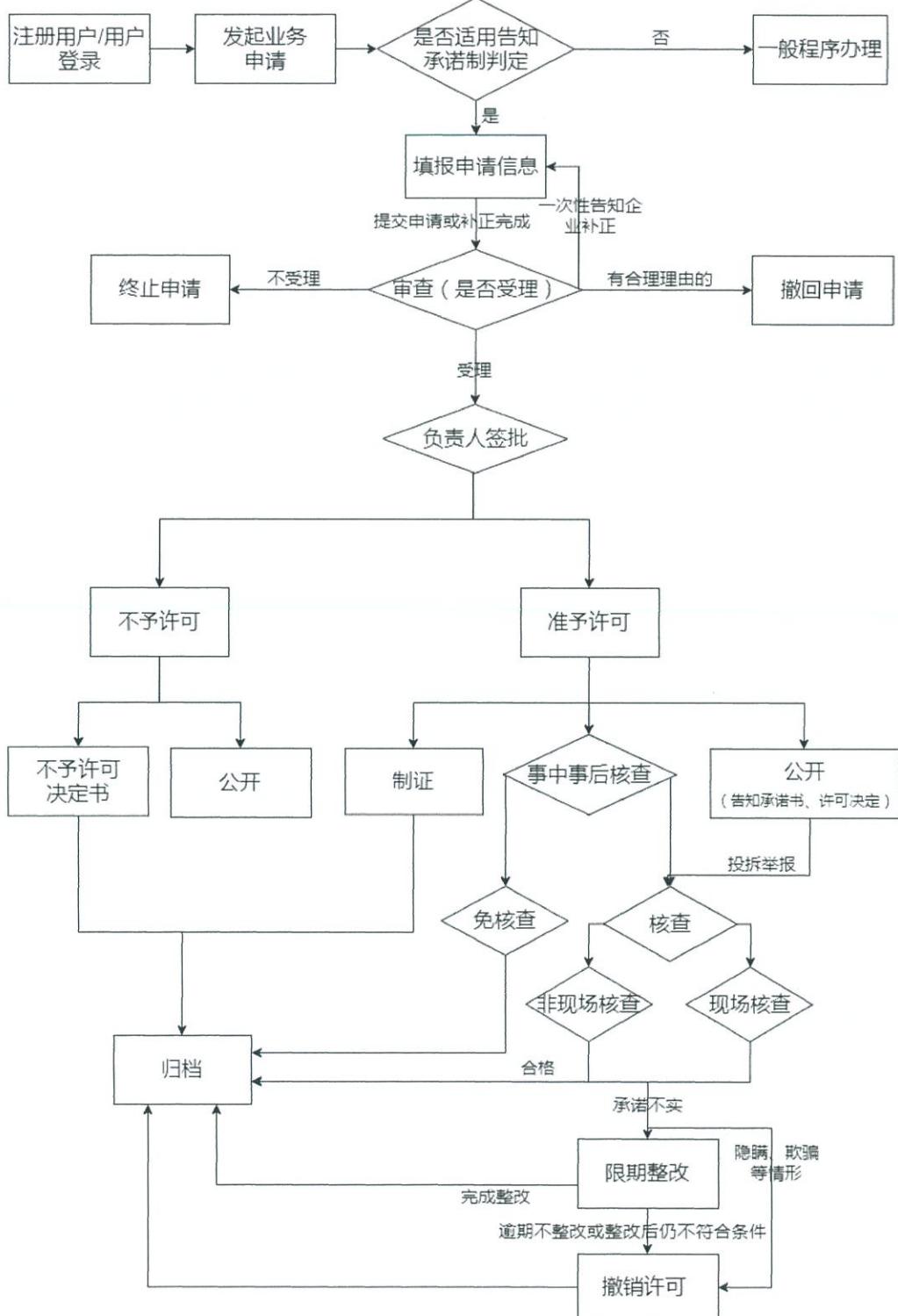
书，接受社会监督。

五、核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事中事后核查。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部分进行网络核验，不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部分根据企业申请许可事项类别和信用状况按不同比例开展核查或免核查。

许可告知承诺制具体办理流程图附后。

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许可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所有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依据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

1. 《行政许可法》
2. 《电力法》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5. 《电力监管条例》
6.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 《行政许可法》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办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五、许可方式

告知承诺制。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法定条件

（一）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6.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6. 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7. 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 传统供电企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具有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
5. 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6. 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7.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3.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20%。

4.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 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6.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和营业网点。

7. 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 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8. 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 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五) 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 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 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2.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中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3. 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50 人、30 人和 15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15 人和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60 人、30 人和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15 人和 10 人。

(2)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10 人和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15 人和 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和 3 人。

(3)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4.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规定的相应条件外，

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 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1亿元和3000万元。

(2) 申请一级至三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2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八、办理基本流程

-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http://zzx.y.nea.gov.cn/#/gateway>，点击企业工商登记所在地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许可办理链接，确定申请事项并下载告知承诺书。

- 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和告知承诺书。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接收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事项属于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

部补正材料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受理单。

4. 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5.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6.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根据行政许可决定书制作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办理时限

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受理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所有许可事项办理均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方式

邮寄或者自取许可证，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确定。

十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十五、办公时间、地址及咨询受理联系方式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

发（输、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咨询：0591-8702891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咨询：0591-87028929

网址 <http://fjb.nea.gov.cn>

抄送：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